授权委托书

本授权委托书声明: 注册于太原市小店区正阳街87号的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法定代表人许并社(院长，身份证号: )代表本院授权 （ 身份证号 ）为本院的合法代理人，以本研究院名义办理项目评审会议有关事务。

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，特此声明。

本授权有限期为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**:** 盖章**:**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

2022年7月 1日

（法人身份证复印）

（注：把法人身份证复印于此即可，但需要在上面注明：仅限“xx”使用）